

证券代码：837287

证券简称：微诺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及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一）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